# 附件：广东地方政府立法法治评估指标体系（2017）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测量方法** |
| A立法能力（11分） | 政府法制机构及其人员配备（7分） | A01政府法制机构相对独立并具体统筹规章制定工作 | 1 | 综合 |
| A02政府法制机构有足够的人员配备 | 3 | 综合 |
| A03政府法制机构拥有一定数量具有法学专业背景的工作人员 | 3 | 综合 |
| 规章制定的专业咨询机构（2分） | A04建立规章制定专家咨询制度，设立相应机构 | 2 | 综合 |
| 规章制定相关人员的法治培训(2分) | A05对政府法制机构和政府职能部门的相关立法工作人员进行法治培训 | 2 | 检索 |
| B立法程序（19分） | 规章制定程序（2分） | B01制定规章制定程序规则 | 2 | 检索 |
| 规章制定工作计划（8分） | B02制定规章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在官网上公布 | 1 | 检索 |
| B03规章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载明规章的名称、起草单位、完成时间等 | 3 | 检索 |
| B04规章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 | 4 | 综合 |
| 规章起草（5分） | B05法制机构在规章起草发挥主导作用的情况 | 2 | 综合 |
| B06规章起草过程中的社会参与情况 | 3 | 综合 |
| 规章审查与决定（3分） | B07将送审稿或者其涉及的主要问题向社会征求意见（包括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 | 3 | 综合 |
| 规章解释（1分） | B08对规章解释请求做出合理解释 | 1 | 综合 |
| C立法结果（2分） | 规章制定数量（2分） | C01根据社会需要制定一定数量的规章 | 2 | 检索 |
| D 立法内容（37分） | 规章的合法性（14分） | D01规章内容符合法治精神、法治原则，不与上位法的规定相抵触 | 14 | 比对 |
| 规章的协调性（9分） | D02 规章内部协调 | 3 | 比对 |
| D03与本级政府制定的其他规章协调 | 3 | 比对 |
| D04规章与上级行政机关规章协调 | 3 | 比对 |
| 规章的可操作性（5分） | D05规章内容具有可操作性 | 5 | 比对 |
| 规章的具体性（3分） | D06不存在对上位法不必要的重复 | 3 | 比对 |
| 规章的技术合理性（6分） | D07规章名称科学 | 1 | 比对 |
| D08规章体系结构合理 | 1 | 比对 |
| D09规章逻辑结构合理 | 3 | 比对 |
| D10规章语言文字符合要求，清晰准确 | 1 | 比对 |
| E立法公开（27分） | 规章制定工作计划的公开（4分） | E01“规章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制定过程中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将“规章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向社会公开 | 2 | 检索 |
| E02规章制定工作计划项目变化时及时向社会公开说明 | 2 | 检索 |
| 规章草案的公开（8分） | E03规章草案向社会公布并征求意见 | 3 | 检索 |
| E04规章草案公开附立法说明 | 5 | 检索 |
| 规章文本的公开（2分） | E05规章文本依法向社会公布 | 2 | 检索 |
| 规章数据库的建立（5分） | E06在人大或政府官网建立具有检索功能的地方立法数据库 | 3 | 检索 |
| E07地方立法数据库收录的地方立法文本齐全 | 2 | 检索 |
| 规章制定工作总结的公开（3分） | E08地方立法工作总结向社会公布 | 3 | 检索 |
| 规章制定资料的公开（5分） | E09规章制定过程中立法资料主动向社会公开 | 5 | 检索 |
| F立法优化（4分） | 规章评估（2分） | F01建立规章制定后评估制度 | 1  | 检索 |
| F02规章制定后评估制度得到实施 | 1  | 综合 |
| 规章清理（2分） | F03建立规章清理制度 | 1  | 检索 |
| F04规章清理制度得到实施 | 1  | 综合 |

**A.立法能力**

本部分主要考察政府规章制定的能力。下设二级指标3个，即“政府法制机构及其人员配备”“规章制定的专业咨询机构” “规章制定能力的培训”；三级指标5个，即A01、A02、A03、A04、A05；总分值11分。

**A01政府法制机构相对独立并具体统筹规章制定工作（1分）**

**1、考核内容**

政府法制机构是否相对独立，并具体统筹规章制定工作

**2、考核依据**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11条、第18条，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加强市县政府法制机构建设的意见》

**3、考核标准**

政府法制机构作为本级政府法律事务方面的参谋、助手和顾问，具有相对独立的机构、人员和编制，而不是政府办公室或其他职能部门的内设机构，并具体负责统筹规章制定工作的，得1分。具有相对独立的机构、人员和编制，但不具体负责统筹规章制定工作的；或者政府法制机构不独立，而是作为政府办公室或其他职能部门内设机构的，得0分。

**A02政府法制机构有足够的人员配备（3分）**

**1、考核内容**

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是否具有足够的有编制人员

**2、考核依据**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加强市县政府法制机构建设的意见》：在地级以上市法制工作机构一级，珠三角地区原则上不少于20名，粤东西北地区原则上不少于18名；……政府法制工作任务较重的地区，可适当增加人员，现用于政府法制工作的人员编制超出上述标准的不减少，未达到上述标准的，要在本级编制总额内逐步统筹解决。

**3、考核标准**

在省、市政府法制机构工作人员不少于18名的，得3分；少一人，扣一分，以此类推，扣完即止。

**A03 政府法制机构拥有一定数量具有法学专业背景的工作人员（3分）**

**1、考核内容**

政府法制机构工作人员中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数量

**2、考核依据**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法规规章起草工作规定 》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七条

**3、考核标准**

政府法制机构配备的在编工作人员中，具有法学专业背景的不少于9人的，得3分；少一人，扣一分，以此类推，扣完即止。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法制工作机构人员，是指具备全日制或者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或者法律硕士、法学硕士及以上学历者，或者取得法律资格证者，包括取得律师资格证或司法资格证者。

**A04建立规章制定专家咨询制度，设立相应机构（2分）**

**1、考核内容**

省、市政府是否建立规章制定专家咨询制度，设立相应机构

**2、考核依据**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广东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第四条

**3、考核标准**

省、市政府（包括政府法制机构）制定了规章制定专家咨询制度，并依照制度设立了专家咨询机构的，得2分；制定了规章制定专家咨询制度，但没有依照制度设立了专家咨询机构的，得1分；没有制定规章制定专家咨询制度，但设立了专家咨询机构的，得1分；其他，得0分。省、市政府制定了统一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并依照制度设立了专家咨询机构的，视为制定了规章制定专家咨询制度，并依照制度设立了专家咨询机构。

**A05对政府法制机构和政府职能部门的相关立法工作人员进行法治培训（2分）**

**1、考核内容**

政府法制机构是否对政府法制机构和政府职能部门的相关立法工作人员进行法治培训。

**2、考核依据**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广东省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广东省依法行政考评办法》第十九条

**3、考核标准**

政府法制机构组织开展相关立法工作人员法治培训1次（包含1次）以上的，得2分；没有开展的，得1分。

**B.立法程序**

本部分主要考察政府规章制定程序的具体情况。下设二级指标4个，即“规章制定程序”、“规章制定工作计划”、“规章起草”、“规章审查与决定”、；三级指标8个，即B01、B02、B03、B04、B05、B06、B07、B08；总分值，19分。

**B01制定规章制定程序规则（2分）**

**1、考核内容**

政府是否制定了规章制定程序规则以及是否严格遵循规章制定程序规则。

**2、考核依据**

《中共广东省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

**3、考核标准**

政府制定了规章制定程序规则，并严格遵循的，得2分；制定了规章制定程序规则，但存在违反规章制定程序规则的，得1分；没有制定了规章制定程序规则的，得0分。

**B02制定规章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在官网上公布（1分）**

**B03规章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载明规章的名称、起草单位、完成时间等（3分）**

**B04规章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4分）**

**1.考核内容**

是否依法制定规章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遵照执行。

**2.考核依据**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广东省人民政府规章立项办法》第十三条。

**3、考核标准**

有规章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在官网上公布的，得1分；其他，得0分。

规章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载明规章的名称、起草单位、完成时间的，得3分；缺少其中任何1项的，扣1分，以此类推，扣完即止。

规章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全面得到执行的，得4分；有一件规章制定计划没有完成的，扣1分，以此类推，扣完即止。

**B05法制机构对规章起草的主导作用（2分）**

**1.考核内容**

法制机构是否在规章起草中发挥主导作用。

**2.考核依据**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十三条、《广东省人民政府法规规章起草工作规定》第三条、第七条

**3.考核标准**

通过的规章中由政府法制机构牵头起草或者其委托第三方机构起草的立法案占过去一年立法总数的20%（含20%，低于一件的按照一件计算）以上的，得2分；20%以下的，得0分。

**B06规章起草过程中的社会参与情况（3分）**

**1.考核内容**

规章起草过程中社会参与的情况。

**2.考核依据**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十四条、《广东省人民政府法规规章起草工作规定》第六条、《广东省人民政府立法听取意见工作规定》第三条。

**3.考核标准**

规章制定中每年度至少举行过2次以上听证会，或制定的规章60%以上举行过论证会、座谈会等的，得3分；举行一次听证会，或制定的规章举行过论证会、座谈会等在60%-40%的，得2分；没有举行过听证会，举行座谈会、论证会的比例在40%-20%的，得1分；没有举行过听证会，举行座谈会、论证会的比例在20%以下的，得0分。

**B07 将送审稿或者其涉及的主要问题向社会征求意见（3分）**

**1.考核内容**

规章制定过程中是否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

**2.考核依据**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3.考核标准**

通过的规章70%以上送审稿或者其涉及的主要问题向社会征求意见的，得2分； 70%-40%的，得1分；40%以下的，得0分。起草部门深入基层进行过实地调研的，视为将送审稿或者其涉及的主要问题向社会征求意见。

**B08对规章解释请求及时作出合理解释（1分）**

**1.考核内容**

规章制定机关是否依法及时行使规章的解释权

**2.考核依据**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三十三条

**3.考核标准**

相关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依法提出规章解释请求后，制定机关依法及时作出解释的，得1分；没有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提出规章解释请求的，得1分；其他，得0分。

**C.立法结果**

本部分主要考察广东省已获地方立法权的地方政府是否积极行使立法权，制定规章以满足地方发展的管理需要。下设二级指标1个，即“规章制定数量”；三级指标1个，即C01；总分值，2分。

**C01是否根据社会需要制定一定数量的规章（2分）**

**1.考核内容**

有立法权的地方政府行使地方立法权的行使情况

**2.考核依据**

《立法法》第八十二条、《中共广东省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

**3.考核标准**

省、市政府通过2件以上地方政府规章的，得2分；通过1件的，得1分；没有通过的，得0分。

**D.立法内容**

本部分考察政府规章内容的具体情况。下设二级指标5个，即“规章的合法性”、“规章的协调性”、“规章的可操作性”、“规章的具体性”、“规章的技术合理性”；三级指标10个，即D01、D02、D03、D04、D05、D06、D07、D08、D09、D10、；总分值，37分。

**D01规章内容符合法治精神、法治原则，不与上位法的规定相抵触（14分）**

**1.考核内容**

规章内容是否符合合中央和省委政策精神，是否与上位法的规定相抵触。

**2.考核依据**

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立法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三条。

**3.考核标准**

规章内容有1条与中央和省委政策相抵触、与上位法的规定相抵触的，扣1分；有2条的，扣2分；依此类推，扣完即止。

**D02规章内部协调（3分）**

**D03与本级政府制定的其他规章协调（3分）**

**D04与上级行政机关规章协调（3分）**

**1.考核内容**

规章内容的协调性

**2.考核依据**

《立法法》第四条

**3.考核标准**

规章内容内部均不存在不协调的，得3分；规章内容有1处不协调的，扣1分；有2条的，扣2分；依此类推，扣完即止。

规章内容与本级政府其他规章不存在不协调的，得3分；有1个条款与其他规章存在不协调的，扣1分；有2条的，扣2分；依此类推，扣完即止。

规章内容与国家部委规章不存在不协调的，得3分；有1个规章条款与部委规章存在不协调的，扣1分；有2条的，扣2分；依此类推，扣完即止

**D05规章内容具有可操作性（5分）**

**1.考核内容**

规章内容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2.考核依据**

《立法法》第六条、《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七条。

**3.考核标准**

所有规章内容，除规定法律原则外，均具有可操作性的，得5分；有1个条款不具有可操作性的，扣1分；有2条以上的，扣2分；依此类推，扣完即止。

**D06不存在对上位法的不必要的重复（3分）**

**1.考核内容**

规章内容的具体性

**2.考核依据**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七条

**3.考核标准**

所有规章内容均没有不必要重复上位法规定的，得3分；规章内容重复上位法规定的，每2条扣1分，以此类推，扣完即止。

**D07 规章名称科学（1分）**

**D08 规章体系结构合理（1分）**

**D09 规章逻辑结构合理（3分）**

**D10 规章语言文字符合要求，清晰准确（1分）**

**1.考核内容**

规章的技术合理性

**2.考核依据**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三款，《广东省人民政府法规规章起草工作规定》第五条

**3.考核标准**

规章名称符合立法技术规范要求的，得1分；有不符合立法技术规范要求的，得0分。

规章体系结构符合立法技术规范要求的，得1分；有不符合立法技术要求的，得0分。

规章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都包含构成要件和法律效果的，有一条不满足扣1分；有2条以上的，扣2分；依此类推，扣完即止。

规章的语言文字均符合规范要求的，得1分；有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得0分。

**E.立法公开**

本部分主要考察政府规章制定过程中立法信息公开的情况。下设二级指标6个，即“规章制定计划的公开”、“规章草案的公开”、“规章文本的公开”、“规章数据库的建立”、“立法工作总结的公开”、“立法资料的公开”；三级指标9个，即E01、E02、E03、E04、E05、E06、E07、E08、E09；总分值，27分。

**E01“规章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制定过程中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将“规章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向社会公开（2分）**

**E02规章制定年度计划在项目变化时及时向社会公开说明（2分）**

**1.考核内容**

规章制定计划及其变化的公开情况

**2.考核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规章立项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3.考核标准**

政府在其官网向社会公开征求年度规章制定计划，并将“规章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向社会公开的，得2分；公布了规章制定计划但没有征集意见的，得1分；其他，得0分。

规章制定计划没有调整，或者规章制定计划调整并及时向公众公开说明的，得2分；其他，得0分。立法工作中出现当年立法计划项目外的其它规章项目，该规章项目属于以往年份立法项目的，不视为立法计划变化。

**E03规章草案向社会公布并征求意见（3分）**

**E04规章草案公开附立法说明（5分）**

**1.考核内容**

规章草案的公开情况

**2.考核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法规规章起草工作规定》第六条、《广东省人民政府立法听取意见工作规定》第三条。

**3.考核标准**

所有规章草案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征求意见的，得3分；有1部规章草案没有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征求意见的，得2分；有2部及以上的，得0分。

所有规章草案均公开附立法说明的，得5分；有1部规章草案没有公开立法说明的，得3分；有2部的，得1分；有2部以上的，得0分。

**E05规章文本依法向社会公布（2分）**

**1.考核内容**

规章文本的公开情况

**2.考核依据**

《立法法》第五条、第八十六条、《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3.考核标准**

通过的所有规章文本按照《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及相关政府立法程序规则规定的法定形式（政府官网和政府公报）公布的，得2分；公布形式不齐全的，得1分；有一部法规没有公布的，得0分。

**E06在人大或政府官网建立具有检索功能的地方立法数据库（3分）**

**E07地方立法数据库收录的地方立法文本齐全（2分）**

**1.考核内容**

地方立法数据库是否建立与完善情况

**2.考核依据**

《中共广东省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

**3.考核标准**

在地方人民政府或地方人大常委会官网上建立地方立法数据库或提供链接的，且数据库可以按照章颁布年份、法规效力以及法规类型进行检索的，得3分；建立了地方立法数据库，但数据库不能按照章颁布年份、法规效力以及法规类型进行检索的，得1分；没有建立地方立法数据库或提供链接的，得0分。

建立的地方立法数据库或提供的链接所收录的规章齐全的，得2分；每少1件，扣1分，以此类推，扣完即止。

**E08地方立法工作总结向社会公布（3分）**

**E09规章制定过程中立法资料主动向社会公开（5分）**

**1.考核内容**

地方立法工作总结及立法资料的公开情况

**2.考核依据**

《立法法》第五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考核标准**

在地方政府官网上公布了地方立法工作总结的，或在官网上公布的地方政府工作报告或政府依法行政工作报告中有地方立法工作总结的，得2分；其他，得0分。

所有规章制定过程中听证会、论证会记录、公众参与情况资料等立法资料均向社会公开的（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除外），得3分；有1件规章制定过程中的相关资料未予公开，得2分；依此类推。

**F. 立法优化**

本部分主要考察关于立法优化的具体情况。下设二级指标2个，即“规章评估”和“规章清理”；三级指标4个，即F01、F02、F03、F04；总分值，4分。

**F01建立起规章制定后评估制度（1分）**

**F02规章制定后评估制度得到实施（1分）**

**1.考核内容**

规章制定后评估制度是否建立并遵照执行。

**2.考核依据**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三十七条、《广东省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规定》

**3.考核标准**

建立规章立法后评估制度的，得2分；没有建立的，得0分。

严格按照规章立法后评估制度进行评估的，得1分；没有进行规章立法后评估的，得0分。按照规章立法后评估制度本年度不需要进行规章立法后评估的，视为已经进行评估。

**F03建立规章清理制度（1分）**

**F04规章清理制度得到实施（1分）**

**1.考核内容**

规章制定后清理制度是否建立并遵照执行

**2.考核依据**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三十七条、《广东省政府规章清理工作规定》

**3.考核标准**

建立规章清理制度的，得2分；没有建立的，得0分。

严格按照规章清理制度进行规章清理的，得1分；没有进行规章清理的的，得0分。按照规章清理评估制度本年度不需要进行规章清理的的，视为已经进行清理。